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ᠨᠠᠨᠠᠭᠤᠨᠠᠨᠠᠭᠤᠨᠠᠨᠠᠭᠤᠨ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4期（总第68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集中采购药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4.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37)
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 (43)
6.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安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政策解读

- 盟交通局关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解读 …… (47)

新闻发布会

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 …… (49)
2.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召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新闻发布会 …… (52)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4月1日至4月30日) ……(55)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调整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等 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1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盟行政公署决定对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一、调整兴安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人员有关事宜：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姜天虎 盟委委员、常务副盟长、扎赉特旗委书记

副组长：杨冀鹏 盟行署秘书长

王小明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成 员：刘海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杨 磊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忠 盟司法局局长

张兴安 盟农牧局二级调研员

郭安岭 盟商务口岸局二级调研员

高 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高广凤 盟科技局副局长

费生林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霍晓东 盟公安局副局长

纪相海 盟民政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文成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金 河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丁兆东 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志盟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王 巍 盟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峪伯 盟水利局副局长

徐志新 盟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哈斯额尔敦 盟林草局副局长

陆拾伍 盟金融办副主任
乌日根 盟医保局副局长
杨忠智 盟国资委副主任
付淙林 阿尔山海关关长
肖玉涛 盟税务局副局长
陈国斌 人民银行兴安盟
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立家 兴安银保监分局
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盟行署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盟行署秘书长杨冀鹏兼任。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承担协调小组
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组成人员

1.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图 雅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副局长
徐保平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海全 盟司法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默志勇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2.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尹广天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兴安 盟农牧局二级调研员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高广凤 盟科技局副局长
费生林 盟工业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
霍晓东 盟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全 盟司法局副局长
高 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文成 盟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金 河 盟生态环境局副
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丁兆东 盟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刘峪伯 盟水利局副局长
郭安岭 盟商务口岸局副
局长
刘 志 盟文化旅游体育
局副局长
徐志新 盟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杨忠智 盟国资委副主任
默志勇 盟市场监管局副
局长
纪相海 盟民政局副局长
王 巍 盟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哈斯额尔敦 盟林草局副

局长
陆拾伍 盟金融办副主任
张立家 兴安银保监分局
副局长

乌日根 盟医保局副局长
胡景文 盟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文 盟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成员

王连鹏 盟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副主任

于春丽 盟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副局长

肖玉涛 盟税务局副局长
付淙林 阿尔山海关关长

陈国斌 人民银行兴安盟
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立家 兴安银保监分局
副局长

谢宏伟 国网兴安供电公
司总经理

3.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周悦颖 盟发展改革委副调
研员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高广凤 盟科技局副局长

高海彬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高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副局长

杨忠智 盟国资委副主任

默志勇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宋兴鹤 盟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张兴安 盟农牧局二级调研员

徐保平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海全 盟司法局副局长

金河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丁兆东 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志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默志勇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哈斯额尔敦 盟林草局副局长

图雅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局副局长

肖玉涛 盟税务局副局长
付淙林 阿尔山海关关长

5.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杨磊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霍晓盟 公安局副局长

纪相海 盟民政局副局长

李海全 盟司法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志新 盟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乌日根 盟医保局副局长
周庆军 盟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副局长

魏大勇 盟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白黎明 盟科技局副局长
温成伟 盟教育局副局长
冯春福 盟工业和信息化
局副局长

李彦华 盟民委副主任
霍晓东 盟公安局副局长
罗文字 盟民政局副局长
梁国浩 盟司法局副局长
吴振奎 盟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科宇 盟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吕世波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城乡建设
局副局长

丁兆东 盟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刘峪伯 盟水利局副局长
付晓秋 盟农牧局副局长

刘 志 盟文化旅游体育
局副局长

师 萍 盟卫生健康委副
主任

田嘉罡 盟退役军人事务
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有关事宜

协调小组下设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四个保障组。其中：综合组组长由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王晓明兼任，法治组组长由盟司法局局长刘忠兼任，督查组组长由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王家军兼任，专家组组长由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刘海涛兼任。

二、调整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有关事宜

组 长：姜天虎 盟委委员、常务
副盟长、扎赉特
旗委书记

副组长：杨冀鹏 盟行署秘书长

成 员：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常务
副部长

秦立伟 盟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
主任

王晓明 盟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局长

贾志宏 盟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毕一波 盟统计局四级调
研员

马德强 盟审计局副局长

马子山 盟商务口岸局四

朱天佐 盟市场监管局副
局长

级调研员

于长久 盟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行署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王家
军兼任。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承担办
公室日常工作。

陆拾伍 盟金融办副主任

陈 华 盟外事办副主任

王国全 盟人防办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陈红花 盟扶贫办副主任

今后，上述议事协调机构及所属专题
组、保障组组长如有调整，由议事协
调机构按程序自行调整，盟行署办公室不
再另行发文。

梁 莹 盟医保局副局长

吕志鹏 盟信访局副局长

海 柱 盟区域经济合作
局副局长

鞠 浩 盟经济技术开发

区党工委委员、综
合办主任

2021年4月2日

张洪明 盟财政局四级调

研员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 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8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全面推

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实施方案》《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掌上办”工作实施方案》《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兴安盟全面推行

“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1日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蒙速办·一网办”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以全面提升全盟网上政务服务效能为目标，以打造一体化平台升级版为重点，夯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按需打通用户、系统、数据和业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形成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蒙速办·一网办”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网上易办、网上好办。力争用1到2年时间，实现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事项标准化建设。参照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两个试点地区事项精细化梳理经验成果，开展盟旗两级事项精细化梳理结果推广复用，基于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推动电脑、手机、窗口、自助机、电视等渠道办事指南标准统一、数据同源，力争所有事项在各地标准化受理，规范化办理。推动建立全盟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融合对接教育、医保、就业、社保、住房、民政、交通、公安、

税务、司法、体育、扶贫、退役军人、残疾人、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民生服务信息系统，多渠道、多维度提供标准统一的公共服务（详见附件1）。（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二）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以全盟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为基准，推行“一套表单申请”服务，统筹自治区、盟、旗县市现有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以公众需求为重点，按照“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模式建设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专属空间。加快PC端应用的梳理与接入，2021年底前，推动盟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特色应用的接入工作，具备移动端办理条件的同步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一体化平台的服务能力。（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三）推行“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在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打通垂建业务系统、联通盟市审批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政务数据资源、电子证照库、“好差评”系统等服务能力，全盟推行“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为各

级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的“综合一窗”“全区通办”“跨省通办”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推动涉及盟级垂建业务系统的办件数据通过自治区层面集中推送到一体化平台，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将涉及盟、旗县市的办件数据推送给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实现盟级部门垂建业务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系统受理数据、提交材料、办事进度等信息实时交换共享。（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五）推动网络延伸，构建“纵向到底、横向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按照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三年任务部署，完成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网络纵横覆盖，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以“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加快推进各政务部门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及融合互联，进一步提升政务云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各政务部门专网整合及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为政务服务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

（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六）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强化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交换通道支撑保障，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坚持以应用为牵引，以业务协同为重点，推动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依托全盟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留痕、可追溯，加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协调机制，对数据汇、治、用和管、看、评的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七）夯实统一支撑体系。扩大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覆盖广度和深度，2021年底前覆盖范围达到100%；扩展统一身份认证手段和应用范围，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登录，依托全区政务信息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2021年底前全盟城镇人口注册率85%以上，企业注册率70%以上；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作为政务服务

事项“数据同源”的唯一渠道；扩大统一电子印章发放范围和应用领域，2021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部门电子印章应发尽发；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对接及应用工作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8号）要求，加快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签发及工程标准化等工作，有效归集电子证照数据，优先实现政务服务移动端关联的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免提交，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领域。（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八）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自治区“依托一体化平台和全区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原有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实现“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蒙速办·一网办”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任务分工，强化

部门协同，统筹予以推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精心安排部署，加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实现目标。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将“蒙速办·一网办”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优化工作强力有序推进。

(三) 加强技术支持。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应用系统，运用“蒙速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各项功能，支持指导相关单位推进分散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深化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应用。

(四) 强化监督评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重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工作的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将“蒙速办·一网办”工作纳入年度各旗县市、盟直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确保优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 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

关切，广泛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	在线服务成效度	服务满意度	减时间	盟级以下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的比例达到 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即办程度	盟级以下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的数量占比达到 20%。	
3	办理成熟度	事项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I 级）	全部事项办事指南等信息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上发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材料预审（II 级）	材料预审（II 级）事项占全部事项比例达到 90% 以上。II 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预审。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核机构在平台对提交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仍需携带材料原件到现场提交办理。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来现场领取结果，也可以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现场不超过 2 次。	2021 年 6 月 30 日
5			材料核验（III 级）	材料核验（III 级）事项占全部事项比例达到 60% 以上。III 级：该事项已经实现申请材料在线核验。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需要到现场核验原件材料、缴费后领取审批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 1 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办理成熟度	事项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 级）	全程网办（IV 级）事项占全部事项比例达到 50% 以上。IV 级：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批机构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验证，受理通过后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缴费后物流递送审批结果。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事项覆盖度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依申请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数量	权责清单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100% 发布，对办事指南要素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数量	盟级以下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数量 20 个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办事指南与权责清单关联度	权责清单中的依申请六类行政权力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关联度达到 90% 以上，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权责清单页面可以点击办理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关联方式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事项标准化程度	要素规范统一	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省、市、县三级达到 100% 统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1		精细化 梳理程度	精细化 梳理成果 推广复用	盟级以下各部门完成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和业务办理项拆分复用工作。依据提交情形分类展示申报材料的办事指南占比 30%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指南 准确度	基本信息	法定办结 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准确标注该事项的法定时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承诺办结 时限	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准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时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办理地点	明确标注该事项的办理地点，要求办理地点有明确街道名称、门牌号、房间号、窗口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			办理时间	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的时间周期，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			咨询方式	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介机构或 特殊环节	逐事项逐要素检查，评估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是否明确对该事项进行标注并提供设定依据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或 出具单位	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来源或材料的出具部门，如（材料名称：户籍证明；出具单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				数量要求	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份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类型和形式	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类型和介质要求，如（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材料形式：纸质、电子、纸质和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			办理流程	流程内容 详实性	准确标注办理流程中各环节要素内容及要点。内容应包含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标准、办理结果等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	到办事 现场次数	明确标注申请人需要到现场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	表格及样 表下载	空表下载 服务	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 100%提供空白表格下载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样表下载 服务	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 100%提供示范性电子样表下载服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掌上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蒙速办·掌上办”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掌上办,打造“蒙速办·掌上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目标

按照“一平台、多渠道、广覆盖”的思路,构建以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主渠道,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等多渠道并存的统一规范的“蒙速办·掌上办”服务体

系,搭建全盟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夯实后端基础支撑能力,深度整合服务资源,逐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可办比例,提升前端办事服务能力,形成耦合更为紧密的“前端、中端、后端”服务平台,将“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成为人民群众“好看好用,爱看爱用,常看常用,必看必用”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提升用户体验。

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用户需求,汇聚用户使用频率高、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用户画像、数据汇聚等技术对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分析建模,主动推送、便捷办理,提升用户体验度与获得感。

2. 坚持集成服务,统筹整合入口。以集约高效为前提,统筹规划后端基础支撑平台,逐步整合各部门现有移动服务入口,集成服务内容,突出整体性、实用性和延展性。

3. 坚持规范有序,确保安全可控。实行规范管理、有序管理,不断加强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安全保护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平台安全、高效、可靠运行,全面支撑服务调

用、数据共享和应用协同，妥善处理发展创新与安全保障的关系。

4.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市场参与。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技术、运营和管理水平一流的优秀互联网企业参与建设，为项目以高效推进和快速迭代提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1.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各相关部门将健康卡、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证照等常用电子证照推送至“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虚拟卡包，用户可利用“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在自治区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亮证、扫码等方式办理业务。（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6月底完成）

（二）全面梳理整合服务资源

2. 梳理整合服务资源。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梳理表》（附件1）全面梳理面向企业、群众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事项，以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梳理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2021年4

月底完成阶段性梳理工作。2021年底前，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审、水电气、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详见附件2）。（盟行署办公室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与盟直有关部门以及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分工负责）

3. 推动公共服务汇聚。在围绕交通、旅游、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积金、求职就业、家政服务增值类社会服务主题，进行政务大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接入公共服务资源，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为群众提供综合查询、网上预约办事、问题反馈、公益帮扶等服务，2021年底前接入50项高频公共服务。（盟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推动试点先行

4. 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列为试点，加快推动落实特色子门户建设及各类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工作。逐步推广试点部门先行先试经验，鼓励各部门开展特色服务创新，支持各部门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特色子门户，进行自运营开发。（盟行署办公室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2年底完成）

5.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利用政务与社会资源,打通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渠道,为“蒙速办”搭建地方媒体推广网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软硬广告相辅助的模式,以品牌运营为切入点,着力打造“蒙速办”品牌,拉动新用户量的增长,推广“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引导并鼓励广大群众使用“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办事。(盟行署办公室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局及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 严格“掌上办”规范管理

6. 统一运行管理。按照自治区的安排统筹规划“掌上办”运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运维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移动服务渠道各项应用服务在兼容性、功能、性能等方面的监管,完善故障问题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形成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运维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试用员”“找茬”机制及用户体验情况通报机制,提升“蒙速办”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盟行署办公室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局及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7.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强化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和运行管理。按照数据不泄露、

门户不篡改、服务不中断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议、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盟行署办公室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局及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12月底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维工作,加强领导、责任到人,政府各部门要深度参与,保障“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维工作协同推进。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结合自身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推动将高频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所需升级改造费用以及子门户建设管理工作费用由本级相关部门予以保障落实。

(三) 加强监督考核。将“蒙速办·掌上办”工作纳入年度盟直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重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跟踪问效。

- 附件: 1. 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梳理表
2. 移动端高频应用接入表

附件 1

移动端政务服务应用梳理表

盟市	单位\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应用内容概述	接入方式	主管部门及管理权限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例	医保缴费	呼和浩特市医保查询、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H5 页面\数据接口	×××	13××××××××××	

附件 2

移动端高频应用接入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高频应用（事项）	具体目标	负责部门	完成接入时限
1	公积金	公积金账户查询	将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底前
2		公积金提取			
3		公积金偿还贷款			
4		公积金网点查询			
5		公积金办事预约			
6	公安	身份证办理进度查询	将户政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公安局	2021 年 9 月底前
7		身份证挂失			
8		居住证在线办理			
9		居住证在线预约	将出入境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10		出入境办理预约			
11		出入境证件办理			
12	民政	婚姻登记预约	将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民政局	2021 年 6 月底前
13	卫生健康	预约挂号	将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6 月底前
14		疫苗接种			
15		老年证办理			

序号	行业\领域	高频应用（事项）	具体目标	负责部门	完成接入时限
16	医疗保障	医保电子凭证	将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医保局	2021年4月底前
17	教育	学区查询	将教育、招考等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教育局	2021年6月底前
18		学校报名			
19		学籍查询			
20		成绩查询			
21	交通出行	公交查询、扫码乘车	将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公交公司	2021年6月底前
2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将不动产登记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前
23		不动产办理进度查询			
24		不动产证书（证明）查询			
25		房产签约查询			
26		不动产登记办理预约			
27	生活缴费	水费查缴	将供水公司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盟供水、燃气、供电、供热公司	2021年底前
28		燃气查缴	将燃气公司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29		电费查缴	将供电公司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30		暖气查缴	将供热公司相关功能应用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

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蒙速办·一次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打造“蒙速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抓手，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

聚焦高频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将企业群众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闭环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全力打造“蒙速办·一次办”品牌。2021年6月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业务量较大的103件事在全盟范围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主要任务

(一) 统一事项清单。盟旗两级要严格

按照自治区确定的103项“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开展“一次办”工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

(二) 统一办事流程。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一次办”事项办理环节、流程开展工作，不得增加任何环节。（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

(三) 统一办事指南。严格按照自治区组织编制的103项“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如办事指南中所列材料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应向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书面反映，由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20日前完成）

(四) 统一设置线下综合窗口。优化升级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统一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代办，统一窗口出件”。各相关审批部门应按照

统一的办事指南，提供申请表格及样表。各级政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使用统一标识，由自治区政务服务局确定。鼓励将“一次办”延伸到苏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对办理结果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等方式“一次送达”。(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五)统一设置线上专栏。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移动端设置线上“一次办”专栏，提供办事指南查询、申请表格下载等服务，逐步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一体化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探索线上办理模式。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六)统一组建专业队伍。“一次办”事项办理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组建专业队伍，负责咨询导办、收件与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结合我盟实

际，盟旗两级“一次办”窗口均初步安排5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旗县市“一次办”窗口工作人员由旗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尽可能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工作人员由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窗口工作人员数量可根据办件量进行动态调整。(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财政局牵头，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七)统一组织人员培训。专业队伍组建完成后，由各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邀请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人员按照统一的办事标准对“一次办”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

(八)及时开展一次办工作。在完成上述各项准备工作后，盟旗两级应及时启动一次办工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蒙速办·一次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

署相关工作、亲自把关重要方案、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督查落实情况。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开展“一次办”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紧盯任务时间节点，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密切配合、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牵头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履职尽责，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各旗县市每月 23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 加强督查考核。将“蒙速办·一次办”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地要制

定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盟行署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问效。

(四) 及时推广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将对各地、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推广。

(五) 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附件：“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附件

“蒙速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 | | |
|-------------------|-----------|
| 1. 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 器械) |
| 2. 我要开烟酒专卖店 | 5. 我要开农药店 |
| 3. 我要建养殖场 | 6. 我要开药店 |
| 4. 我要开医疗器械店（第三类医疗 | 7. 我要开网吧 |

8. 我要开小餐馆（50 平方米以下）
9. 我要开超市
10. 我要开汽车维修部
11. 我要开理发店
12. 我要开饮品店
13. 我要开服装店
14. 我要开洗车行
15. 我要开文体用品店
16. 我要开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化学品）
17. 我要开广告公司
18. 我要开水果店
19. 我要开家政公司
20. 我要开手机专卖店
21. 我要开室内装修店
22. 我要开皮鞋修护店
23. 我要开乐器专卖店
24. 我要开电动车专卖店
25. 我要开推拿馆
26. 我要开电影院
27. 我要开诊所
28. 我要开物业公司
29. 我要开奶食品店
30. 我要开眼镜店
31.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32. 我要开家庭农牧场
33. 我要办理企业用电报装
34. 我要办理企业用水报装
35. 我要开民宿（含餐饮）
36. 我要开宾馆
37. 我要经营足浴、洗浴场所
38. 我要开干洗店
39. 我要开书店
40. 我要开日用化妆品店
41. 我要开画廊
42. 我要开茶楼
43. 我要开熟食店
44. 我要开琴行
45. 我要开宠物店
46.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入）
47.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转出）
48.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入）
49.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镇居民转出）
50.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入）
51. 我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城乡居民转出）
52. 我要办新生儿出生事项
53. 我要办理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税
54. 我要从事网络销售食品

55. 我要办理新车上牌
56. 我要申请临时救助资金
57. 我要开花店
58. 我要开打字复印店
59. 我要开便利店
60. 我要开电脑维修店
61. 我要开育婴店
62. 我要开家具店
63. 我要开玩具店
64. 我要开旅行社
65. 我要开照相馆
66. 我要开二手车行
67. 我要开房产中介机构
68. 我要办网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
69. 我要办公积金贷款
70. 我要办残疾人证
71. 我要开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72. 我要开兽药店
73. 我要开宠物医院
74. 我要办理医师执业注册
75. 我要经营货物运输
76. 我要开母婴护理中心
77.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
保
78. 我要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79.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新建商品
房交易）
80. 我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手房交易）
81. 我要办理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82. 我要开农资经营店
83.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84. 我要开粮食收购站
85. 我要开废品回收店
86. 我要开社区卫生服务站
87. 我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低收
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88. 我要开面馆
89. 我要开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类）
90. 我要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91. 我要开养老院
92. 我要开表演机构
93. 我要生产经营食用菌菌种
94. 我要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95. 我要开美容院
96. 我要开健身馆
97. 我要开游泳馆
98. 我要开电玩城
99. 我要开生鲜乳收购站
100. 我要开畜禽养殖场（不含野生
动物）
101. 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102. 我要办理新生入学（进城务工
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103. 我要开干果店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8号）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制定“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打造“蒙速办·帮您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根据申请人需求，分环节、分阶段提供部分或全程代办帮办服务，着力解决投资项目审批耗时长、申请人“跑多头”“跑多次”等问题。

2. 坚持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由企业和群众承担的费用外，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免费提供代办帮办服务。申请人自愿委托、自主选择代办帮办服务。

3. 坚持联动高效。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沟通顺畅、运转高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实施。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告知承诺、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高效服务申请人。

4. 坚持依法合规。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压实责任、督导落实代办帮办工作。根据职能职责，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代办帮办。

（三）工作目标

2021年5月底前，完成设立“帮您办”窗口和网上专栏，组建专业代办帮办

队伍，细化代办帮办服务范围、职责及流程，公布代办帮办事项清单。2021年7月底前，建成盟旗两级联动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体系，融入全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格局，实现由“企业跑”变“政府跑”。

二、主要任务

(一) 确定服务范围。在盟、旗县市以及依法设立各类开发区推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打造“蒙速办·帮您办”政务服务品牌。代办帮办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类、国家鼓励类等投资建设项目。（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

(二) 梳理公布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原则，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制定公布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制定公布本地、本部门“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等方式及时向社会

公布。（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三) 组建专业队伍。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帮您办”工作专业队伍。工作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尽可能使用事业编制人员，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代办人员数量由各旗县市根据代办帮办工作需要自行确定，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代办员主要负责为申请人提供业务咨询，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跟踪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级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审批洽谈、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做好代办帮办工作。（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 拓展服务方式。代办帮办服务实行“分级办理、上下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线下在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您办”窗口，线上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设“帮您办”专栏，为申请人提

供咨询、指导、协调和领办等免费服务。（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五）规范业务流程。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制定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细化制定公布流程图。申请人自愿向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代办帮办事项需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政务服务部门安排专人与申请人沟通接洽，核实相关情况，签订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制定代办帮办方案，编制项目申报计划，指导申请人按序申报，统筹压减办理时间，协调部门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归档返还材料，回访评估评价。符合终止代办帮办条件的，签订《终止单》终止代办帮办。（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六）统筹协调办理。盟旗两级要建立政府领导的“会商会审”工作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围绕投资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等不同阶段的审批事项，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推动部门开展并联审批。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指导申请人同步准备申报材料，协助办理“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快捷服务，提高投资项目的整体审批效率。（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七）强化监督考评。建立代办帮办服务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申请人监督评价。利用全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工作评估评价，将评估评价结果作为改进和考核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据。（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工作、亲自把关方案、亲自协调关键环节、

亲自督查落实情况。各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适时参与代办帮办项目推进,及时协调各部门联动审批,督促审批事项按时限办结。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开展“蒙速办·帮您办”所需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充足经费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紧盯任务时间节点,逐级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积极发挥牵头作用,涉及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加快推进“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各旗县市每月23日前将进展情况报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纳入年度旗县市、盟直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各地要制定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损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的,将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盟行署将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问效。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地、各部门要

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总结典型案例,并将经验做法及时报送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盟行署将对各地、各部门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通报和复制推广。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提高代办帮办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加大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创新动画、漫画手册等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升社会知晓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2.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示范文本)

3.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

4.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5.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承诺书

6.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

7.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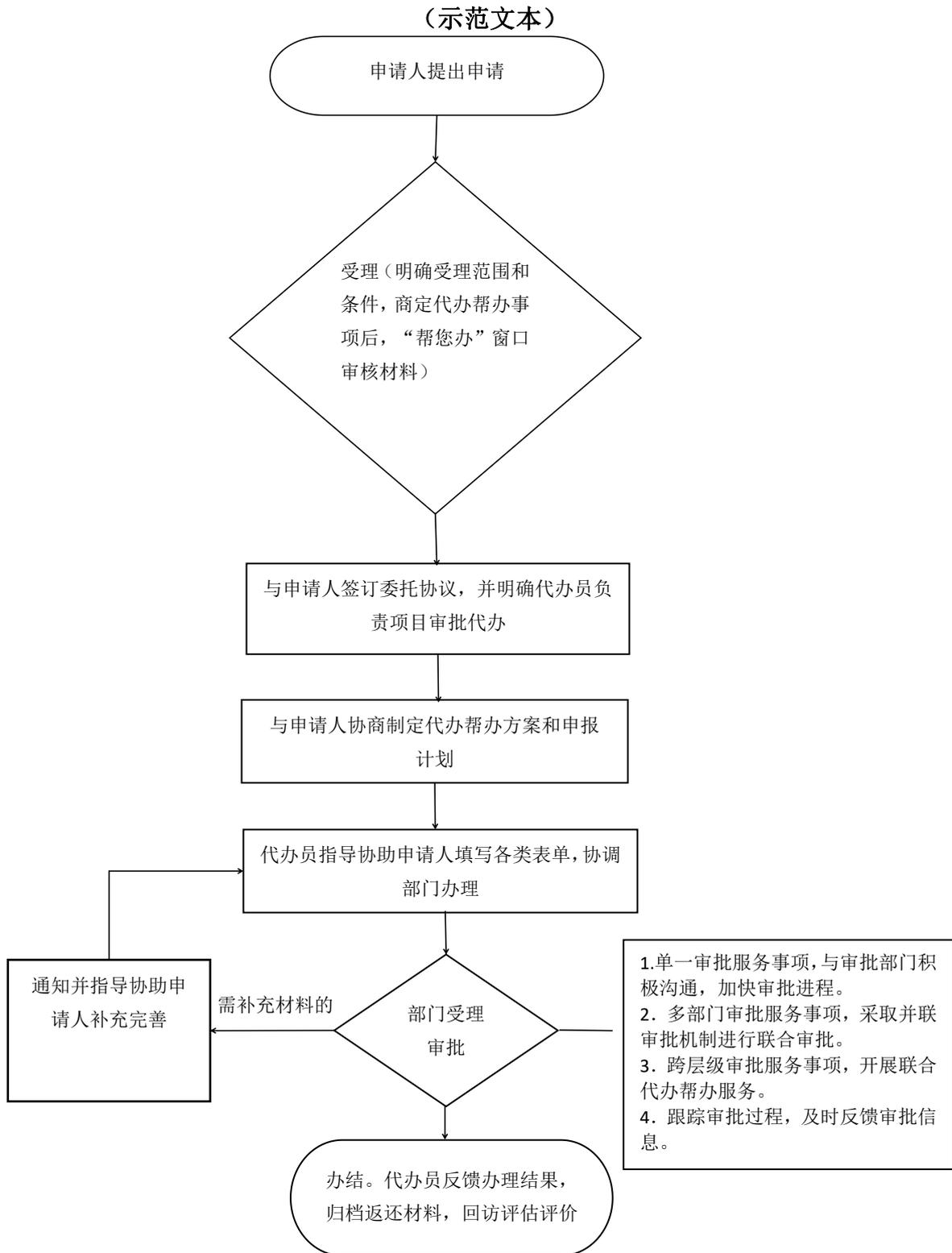
8.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

附件 1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序号	承办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7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0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6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9	工信部门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0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1	交通部门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22	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



附件 3

“帮您办” 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

项目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负责人	
	邮编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编码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土地性质	
	是否重点项目	是	否	项目主要用途及规模		
	目前审批进展情况					
委托代办信息	具体申请代办帮办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年月日

“帮您办” 代办帮办服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单位项目代办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全权代办涉及我（ ）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以下列项目内容为准）。

代办帮办内容（请在方框内打钩，以选择代办帮办服务，代办项目合计 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19. 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0.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
21.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2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项目代办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办人： 性别： 身份号码：

单 位： 职务：

代办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向 XXX 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提供代办帮办服务，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编制项目申报计划，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在代办帮办服务窗口指导下进行有序申报；

二、联系、督促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材料；

三、因代办帮办工作需要，协助配合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协调会；

四、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申请人应履行的职责；

五、对项目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

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在委托代办帮办事项完成、审批结果送达后，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七、因项目或事项本身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者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在 XXX 政务服务局提出终止帮办代办服务时，配合填写《“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终止代办帮办服务。

项目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 ，
（项目编码） ，已于 X 年 X 月 X 日完成
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申请单
位移交完毕，经双方认可，现作办结处理。

项目经办人签字：

代办帮办员签字：

（申请人盖章） （XXX 政务服务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7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评价表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已于×年×月×日完成项目代办帮办服务工作，请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评价人签字：

为进一步提升我们的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更好为投资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请您留下宝贵意见及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

兹有代办帮办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现因，经双方认可，于 X 年 X 月 X 日终止代办帮办委托，有关资料已向申请单位移交完毕。

代办帮办员签字：

（申请人盖章）

（XXX 政务服务部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 集中采购药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1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集中采购药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

2018年兴安盟药采平台建立以来，在深化医改，降低药品采购价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深入推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中“省域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全部所需药品”的要求，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将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集中采购药品。

二、做好工作衔接

为了保障医疗机构药采工作的平稳

过渡，兴安盟药采平台与自治区药采平台并行6个月。并行期间，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要以兴安盟药采平台为主，同品规药品要优先选择兴安盟药采平台上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确保兴安盟药采平台上的药品库存采完、用完。对于兴安盟药采平台没有的药品，医疗机构可根据临床需求，在自治区药采平台进行采购。

三、加强监督管理

盟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全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部门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医疗机构采购的药品质量安全、供应及时，采购价格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间。

2021年4月9日

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 集中采购药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19〕41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集中采购药品,严格执行自治区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政策,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票制”的原则,鼓励“一票制”,实现药品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供应及时,采购价格总体上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并入时间

从2021年4月15日开始,全盟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使用的临床药品(不含中药蒙药饮片、蒙药院内制剂)均应按要求通过自治区医药采购网集中采购。为了确保医疗机构药采平稳过渡,兴安盟药采平台与自治区药采平台并

行6个月。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盟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临床药品(不含中药蒙药饮片、蒙药院内制剂)完全在自治区医药采购网集中采购。

三、对医疗机构的要求

(一)医疗机构要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达到规定的使用比例。要优先使用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将合理用药纳入医疗机构评审评价、行风建设范畴,并纳入医师绩效及医德考核内容。

(二)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属于已挂网药品的,其中国家谈判和定点生产药品,按照国家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或价格采购;限价挂网药品,由医疗机构在不高于限价的基础上参照各省历史交易价格和我区医疗机构历史采购价格议价采购;直接挂网药品,由医疗机构与企业参照各省采购历史交易价格和我区医疗机构历史交易价格议价后再进行采购。

属于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计划生育药品,中药饮片、蒙药等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

行规定采购,并将采购情况上报至自治区药采系统中,实行药品全品种挂网监管。

(三)医疗机构确有采购需求、自治区已挂网产品不能满足供应或竞争不充分的,允许医疗机构进行备案采购,备案产品价格参考其他省市(区)销售最低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已挂网同规格产品价格;备案产品由旗级、盟级逐级组织审核后,报自治区复审,复审通过后纳入采购范围。因突发事件或救治危重病人等临床急需的产品,医疗机构可应急采购(采购量为应急需要量),事后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补办备案采购手续。

(四)医疗机构常规药品每月采购一批次,特殊药品临时药品每周采购一批次。医疗机构认真做好采购计划,必须保证医疗用药,避免药品短缺。按药品属性做好季节性用药、突发性用药、储备药品的采购工作。

(五)对急救药品、不能替代药品要有足够的库存,并且经常清点、及时采购,不允许短缺;在采购过程中同配送企业保持联系,对不能及时送到的急救药品向盟医保服务中心及时报告。

(六)医疗机构要按规定与相关企业签订采购协议,到货验收后24小时内要在采购系统中签收入库。

四、对配送企业的要求

(一)为保证药品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保持现有药品配送企业稳定。对配送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用药需求,按照自治区药采规则,通过公开遴选方式,依法依规增补或退出药品配送企业。

(二)严格配送考核机制,实现盟旗乡一体化捆绑式配送,对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应及时纠正,并督促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企业取消其供货资格,医院因此被迫使用备选企业药品替代的,超支费用由原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三)严格购销合同管理,盟医保服务中心与药品配送企业签订《药品配送合同》,明确采购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配送批量和时限、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每家配送企业签订合同时,要自愿提供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实行单独管理。

(四)保持现有大输液价格和对应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稳定。氯化钠注射液和葡萄糖注射液,100毫升0.83元、250毫升0.97元、500毫升1.33元。如医疗机构按此价格能够议到更好的大输液生产企业,可通过药品专家会评审选用。以后根据市场变化,价格如需调整,

由盟医保局根据政策统一议定。

五、加大药品网上采购监管力度

（一）对医疗机构的监督

1. 组织管理医疗机构签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承诺书、授权（委托）协议，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药品质量保证声明及供货承诺书等，并依据协议、承诺书等开展日常监管。

2. 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的医疗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处理。

3. 加强药占比检查考核，医疗机构药占比超出考核指标部分，根据百分比，拒付相应医保基金。同时，提高医疗机构药占比在《医保服务协议》中所占分值，加大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与医疗机构保证金挂钩。

4. 对医疗机构采购量大、采购金额占比高及大量采购同类价高的产品实行重点监控。

5. 建立药品专家的评估论证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药采工作的监督。

（二）对配送企业的监督

1. 审核配送企业配送权限、配送关系的建立及配送变更等工作。生产企业是保障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委托

审核合格的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产品，药品配送应满足“两票制”政策要求。生产企业应与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明确配送关系。通过自治区医药采购网开通配送企业配送权限，审核企业间建立的配送关系。生产企业如需变更配送企业，由生产企业提出申请，审核后在系统中变更；医疗机构如需变更配送企业，可在按照购销合同结算货款的前提下，对每个产品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在系统中自行变更。

2. 对未落实合同承诺保障入围产品供应的企业，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通报等，对违规、不诚信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建立清退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盟行署的领导下，盟医保局负责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管工作；盟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测指导；盟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药采款结算和国家组织集采药品款的上解工作；盟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的质量监督和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盟审计局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盟纪委监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查处。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医疗机构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集中采购药品，使药品采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顺利开展。

(二) 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加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廉政制度建设，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监控，让药品集中采购在阳光下操作，对药品成交信息网上公开。对涉及药品集中采购的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防腐防变能力，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厉问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工作涉及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平台变化，涉及多方利益调整，各有关部门

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并入自治区药采平台的目的是、意义、措施和成效，为有序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同时《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兴安盟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兴署办发(2017)92 号)废止。

方案运行中，各地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向盟医保局反馈；如国家和自治区对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0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彻落实。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2021 年 4 月 12 日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号）精神，持续深化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效，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高农畜产品质量和效益，构建现代农畜产品品牌价值体系，推动农牧业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带动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发展，加大我盟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力度，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品牌发展政策体系，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农畜产品品牌主体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假冒伪

劣等各种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化、信息化和消费升级的要求，进行有效的资源整合、品牌定位、形象塑造和传播推介。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企业为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农牧业经营主体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和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主体的市场竞争力。

——充分发挥协同共建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部门协同作用、企业主体作用、协会补充作用，形成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同心合力、共建多赢的新局面。

——充分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加强宣传引导，培养消费者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

三、工作目标

深度实施兴安盟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计划，依托大米、小米、牛羊肉、奶业等优势主导产业，培育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及享有一定影响力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核心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旗县市立足地方资源禀赋，聚焦主导产业，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县域公用品牌，形成“一县一品”的农牧业品牌格局。

力争到 2023 年，全盟打造蒙字号区域公用品牌 2 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 14 个，培育企业品牌 20 个、产品品牌 30 个。

四、重点工作

（一）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各旗县市和盟农牧场管理局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作，聚焦我盟优势特色产业，以“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兴安盟羊肉”等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认定地标产品为重点，全力打造 1—2 个优势产业品牌。力争到 2023 年，全盟打造高端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各旗县市、盟农牧场管理局打造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 14 个。

（二）打造企业品牌。以农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为重点推进企业品牌建设，鼓励扶持企业、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更新包装、打造品牌，推动产品持续优化升级，提高特色产品和绿色、有机产品含金量。力争到 2023 年，培育 20 个品

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品牌。

（三）打造产品品牌。支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新产品投入研发力度，建立品质控制体系，打造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力争到 2023 年，培育 30 个有影响力的产品品牌。

五、主要措施

（一）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产地净化行动，全面推行绿色生产。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强化认证产品的复查换证和续展等工作。建立完善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全程化控制技术体系，整建制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旗县市、苏木乡镇创建活动，推动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实现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针对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制定特定的产地环境、种养殖、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储藏、物流运输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大标准执行力度，形成“一品一标”“一品一策”的标准化生产方式，保证质量、提升品质，夯实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基础。（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全程质量管控。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严格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牧业投入品管理，全面禁止高毒农药经营，实行农药实名购买制度，重点查处违禁农（兽）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旗县市、苏木乡镇检测机制，支持企业建立第三方检测体系，加大产地和市场检测力度，建立监测结果通报制度，促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落实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口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制度。开展高端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专题培训，提升农牧主管部门、农牧业企业、合作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规范管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校和农牧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认）定和评估机制，维护品牌权威性和公正性。（各旗县市人

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商务口岸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动态管理。研究制定兴安盟农牧业品牌目录管理制度，开展目录收集登录工作，品牌目录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实行定期审核与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开展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质量、品牌强度、品牌价值评估与社会公众测评工作，强化区域公用品牌规范管理。规范区域公用品牌经营授权，扎实推进农畜产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依法依规加大对假冒、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口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托产业优势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业化发展，积极推动我盟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国家保护工程建设，为做精做强区域公用品牌提供高质量保护基地。鼓励围绕肉牛、肉羊、奶业、家禽、蒙古马、马铃薯、杂粮杂豆、蔬菜（含卜留克）、饲草料、特色林果、林下产品、蒙中药材、甜叶菊等重点产业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促进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产业集群建设与区域公用品牌协同发展。支持旗县市发展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农畜产

品，培育乌兰浩特市设施蔬菜、瓜果，阿尔山市卜留克、黑木耳，扎赉特旗乌鸡、甜叶菊、五家户小米、牛肉、蒙中药材，科右前旗羊肉、牛肉、俄体粉业、甜玉米、特色果品、归流河酒，突泉县芦花鸡、绿豆、小米、紫皮蒜、雪花牛肉，科右中旗蒙古马、草原黄牛、小米，盟农牧场管理局吐列毛杜黑褐小麦、阿力得尔羊肉等一批县域公用品牌。（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农牧业展会、品牌推介会、产销对接会、新媒体等营销平台，结合“爱上内蒙古”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推介“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兴安盟羊肉”等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互联网+”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支持开展直播带货、网红带货等活动，推进优质特色农畜产品网络销售，通过展览展示与品尝体验相结合、线上线下相融合，促进产销对接。鼓励在一二三线城市飞机场、火车站、中心广场、省级高速路进出口等重要场所和农畜产品推介会、交易展销会等平台，对本地农牧业品牌进行广告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委宣传部，盟农牧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台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内涵。结合“兴安盟大米”“兴安盟牛肉”等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成果，设计定位全盟农畜产品整体品牌宣传方向，制定农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标识，全力提升兴安盟农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鼓励各地结合区域传统特色，积极促进农牧业产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等深度融合，强化对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农牧局、商务口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区域公用品牌智库建设。鼓励科研院校及行业协会加强品牌培育智库建设，以品牌管理人才培养工作为抓手，引导树立“质量第一、品牌发展”理念，强化品牌意识，提高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农牧场管理局，盟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步骤

（一）工作启动阶段（2021年4月—2021年5月）。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

构，细化阶段任务，并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全面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23年10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市场需求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短板，对照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分层分级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动工作开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形成盟、旗县市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责任，规范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协调机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实现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不断攀升。

七、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职能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各环节开展督查指导，将相关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考核相衔接，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发展区域公用品牌，逐步建立层级递进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机制，加快形成“培育一批、提升一批、推荐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新格局。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方法、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深入推进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与商贸、科技、金融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营造整体推进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良好环境。

（三）增强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资金，集中力量支持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扶持力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列入农牧业工作年度考核体系，对照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做好分解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指导，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完善公共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支持科研院所、品牌策划机构和各类行业协会开展针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管理和保护的基础研究，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品牌推广运营、信息资讯发布、维权投诉协调等相关服务，为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提供必要决策支撑。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1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各类工程运输车管控，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自治区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全盟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生命至上，深刻认识工程运输车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一）工程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突出。工程运输车构造特殊，体型大、负载重，驾驶室位置偏高，常会出现“视觉盲区”，如果行驶过程中速度快、刹车急，很难发现道路上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和行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极大地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多发。由于工程运输市场竞争激烈，很多工程运输车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改装车体、货箱，不按规定时间通行，甚至闯红灯、闯禁行区、不悬挂号牌、污损号牌、套牌、超速、超载、无证或运营手续不全上路，强行加塞、随意变道、变更车道时不按规

定使用灯光等野蛮驾驶行为时有发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严重危害。

（三）工程运输车辆运行对城市道路交通干扰较大。工程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噪声响、震动大、尾气排放严重，妨碍人民群众正常出行和日常生活，污染城市空气环境。特别是抛洒现象频繁，不仅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还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二、部门协同共治，全面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

生命重于泰山。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进一步压紧压实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工程运输车辆经营单位要担负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雇佣、谁负责”原则，对所属工程运输车车牌号、车主及驾驶人信息、车辆及驾驶

人年检、保险情况等详细造册登记，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大科技监管力度。针对工程运输车辆夜间营运和集中于城市外围新建城区的特点，公安交管部门要积极强化科技手段运用，向科技要警力。一是积极与城市相关部门沟通，对城区道路上不清晰的交通标志标线重新施划、更新安装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二是要加强道路电子警察设备维护和重点路口、路段照明设施维护，有效保障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能够被及时有效地抓取记录，依法震慑和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三是推广使用北斗定位、行驶记录仪等科技手段，按照“户籍化”管理模式，对重点车辆进行逐一登记造册、逐车技术审验，建立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监管平台。

（三）部门协作源头管理。各旗县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公安、综合执法、住建、交通、工信、生态环境、市政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治理体制，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从驾驶人培训考试、工程运输车辆检验、市场准入、日常安全管理教育和环境监管等不同层面，加强工作衔接和规章制度协调整合，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并采取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形式，不断加大对工程运输车辆治理

力度。针对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特点和规律，全盟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结合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六大攻坚行动和“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科学合理安排勤务，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检查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特别是针对少数驾驶员利用午休、夜间和双休日与执法人员打“游击战”的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调配警力，确保辖区道路不失控。对酒后驾驶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击、从严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抄告相关企业和施工单位。

三、加强宣传提示，切实提升对工程运输车舆论监管能力

一是各级执法部门要深入货运企业、场站、施工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警示标语，制作宣传资料，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全盟各级公安交管部门结合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督促施工单位通过发放传单、播放交通安全警示片等形式，对本单位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实施精准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自觉养成遵章守法、文明驾车的良好习惯。二是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及时曝光工程运输车辆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经营单位。三是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执法监督员对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营造社会舆论监管氛围,有效遏制工程运输车辆各类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成立兴安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16 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经盟行署同意,决定成立兴安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副组长: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王福顺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局长

成 员:杜 昕 盟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尹广天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建新 盟公安局副局长

高 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副局长

纪相海 盟民政局副局长

陈凤君 盟教育局副局长

陈文成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金 河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逢春红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郝志峰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毛洪海 盟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天佐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铁运生 盟残联副理事长

杨忠智 盟国资委副主任

李 峰 盟通信建设管理
办公室主任

张莉荣 盟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屈 宁 盟消防救援支队
二级督导员

徐国辉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国家、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统筹安排全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宝林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整理汇总需提交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决议,加强对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督促指导。

(三)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调控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指导全盟老旧小区建筑修缮加固及建筑节能改造,供水、供暖、供气等管网安全及维修改造,雨污管网、垃圾处理、道路硬化、小区亮化绿化提升,拆除私搭乱建、恢复公共空间等方面的工作。盟委组织部负责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盟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负责改造项目立项工作。盟财政

局负责下达财政补助资金,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考核相关工作。盟公安局负责社区警务室和治安联防工作。盟民政局负责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地名标志设置及建立老旧小区管理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指导工作。盟教育局负责老旧小区幼儿园建设改造指导工作。盟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以及利用小区内或周边存量用地和拆违腾退用地建设配套服务设施的项目办理用地、规划审批的指导工作。盟生态环境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扬尘治理的指导工作。盟商务口岸局负责老旧小区商业服务网点建设改造指导工作。盟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老旧小区文化设施、健身设施建设改造指导工作。盟卫生健康委负责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改造指导工作。盟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的指导工作。盟市场监管局负责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等方面的指导工作。盟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通信企业管线整理规范工作。盟邮政管理局负责信报箱、快递寄存箱等邮政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盟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老旧小区消防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及判定、消防设施维修更新等方面的指导工作。盟残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无障碍设施改造建设的指

导工作。国网兴安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电力线路及配电箱使用状况检查和维修、电力线路整理规范、充电设施安装、电力增容等方面的指导工作。

三、其他事项

今后，除盟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

动，由领导小组按程序自行调整，盟行署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4月21日

盟交通局关于《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解读

为规范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根据国办发〔2009〕18号文印发的“三定”方案，明确我部负责指导汽车租赁管理工作。2011年，我部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11〕147号），提出了我国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和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出行方式日益丰富，以小微型客汽车租赁为主的汽车租赁市场不断扩大，服务方式更加多元

化，市场对服务能力的需求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市场法规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关注度较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2017年，我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10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管理要求，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为制定规章积累了实践经验。据统计，我国大部分省份已在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中体现了规范汽车租赁发展的要求，北京、重庆等地还出台了专门的政府规章，为国家层面出台部门规章提供了有效的立法借鉴。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职责。除根据“三定”方案明确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外，结合各地承担汽车租赁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尽相同的客观实际，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二）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制度。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实施备案管理。既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提出了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等管理要求，也规定租赁经营者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明确了备案应提供的材料、备案程序、变更备案等情形。

（三）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一是规范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主要从依法收集和保护个人信息、提供优质安全服务质量、维护车辆安全状况、建立管理档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鼓励办理保险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二是规定了承租人的相关义务，包括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按操作

规范驾驶车辆，妥善保管车辆，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等。三是明确了身份查验的相关要求。四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进行衔接，对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和报废年限进行了规定。

（四）强化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管。一是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二是建立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投诉举报制度。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四是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对租赁车辆使用性质予以规范。《管理办法》明确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车辆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为了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与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区别开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车辆行驶证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六）明确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其经营边界将与出租汽车、包车客运等实行许可制的道路运输方式高度混淆，不仅会冲击出租汽车、包车客运市场，而且可能成为租赁经营者开展非法营运的

制度漏洞，所以在借鉴山西、黑龙江、湖北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管理办法》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并对违法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理规范平台公司的活动。为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避免重资产化经营，部分平台公司通过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信息平台，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平台公司虽然参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但并非租赁合同的

权利义务当事人，所以《管理办法》未将平台公司作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单独的一类主体进行特别规范。但考虑到平台公司的活动可能影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质量，所以《管理办法》也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委托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定，要求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



4月16日，兴安盟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会召开。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郑向英向媒体介绍了2020年全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相关科室负责人就“十三五”时期我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2021年继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将采取的措施回答了记者提问。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郑向英进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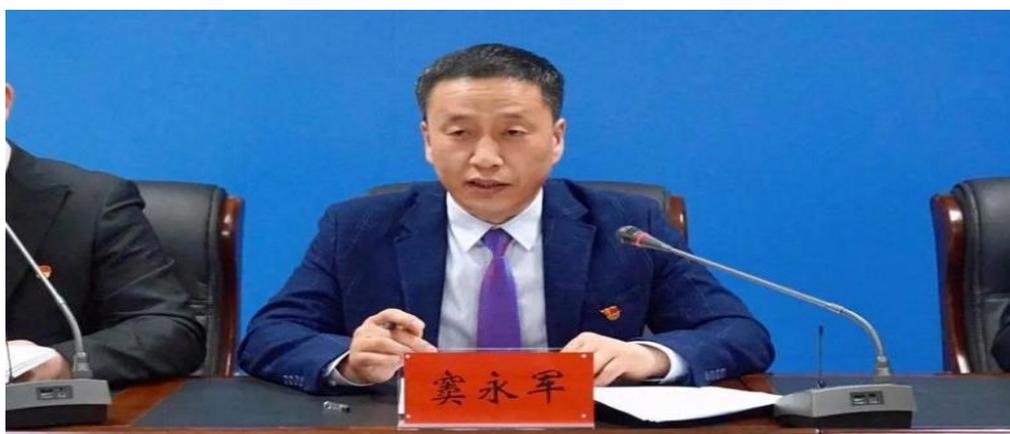
2020年，我盟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全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32.4%，7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率达到100%，旗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重金属排放预计较2013年下降2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37.6%、33.1%、4.5%、5.9%，全盟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位居全区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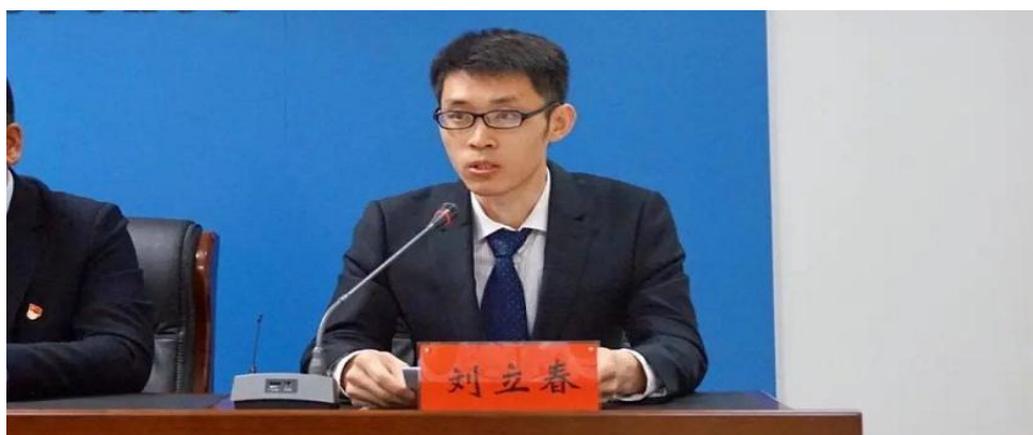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科科长刘文主持会议并答记者问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赵大为答记者问



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负责人窦永军答记者问



自然生态保护与农村污染防治科负责人刘立春记者问答

今年，全盟将继续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将围绕“提气”“降碳”两个方面展开，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着力保护“好水”，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在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将通过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分类管控等举措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召开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新闻发布会

4月21日上午，盟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我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并详细介绍下一步我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针对民众关心的疫苗接种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我盟已经全面启动了第二阶段疫苗接种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全盟至少40%以上现居住人口，预计64万人接种。截至目前，我盟已经完成第一阶段九类重点人群接种工作，共接种50300剂次、18664人。第二阶段共到货疫苗24000支，完成接种24000剂次。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孙博通报我盟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接种工作安全有序推进，盟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谋划、周密组织，一是提前进行了摸底统计，制定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第二阶段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旗县市根据目标人群数量有序开展接种工作。二是全面提升接种服务能力。在原有 116 家接种单位的基础上，增设临时接种点和移动接种点，全盟日接种能力可达到 16000 人；（临时接种点根据受种人数抽调有接种资质的护士开展接种工作，并配备专业急救医生及抢救设备、急救药品、救护车等），全盟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组建了急救保障小组，开通救治绿色通道。三是严格疫苗管理、质量监管。疫苗运输、储存的全过程处于规定温度环境，定时监测、记录温度，确保冷链完整、安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储存和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兴安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关兴全答记者问

我盟第二阶段疫苗接种的目标人群：旗县市 18 岁以上人群；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人群；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各类学校教职工；身体基本状况好的老年人；监所相关工作人员和监所被监管人员；移民、应急、邮政快递、精神卫生福利、救助管理、市场及监管、新闻媒体等人群；在本辖区居住的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各旗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其他需优先接种人群。

接种程序：有单位的居民群众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接种人数，上报所属疾控中心，各疾控中心按照就近原则分配预约接种；无工作单位的居民群众由乡镇（街道）统计接种人数，就近集体预约接种。

本次接种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保护效力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经临床试验和前期重点人群较大规模接种后，显示免疫原性和安全性良好。适用对象为 18 周岁以上人群，每人接种 2 剂次，接种间隔为 21—56 天。疫苗由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采购，根据采购情况分批分期送到各盟市，疫苗到达我盟后，会第一时间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接种安排，将疫苗分配到各旗县市接种点，各旗县市将根据疫苗供应情况组织接种。

盟卫生健康委号召全盟人民共同行动起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尽快接种疫苗，早日建立起免疫屏障，保护自己、保护家人、尽公民义务、尽社会责任。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4月1日至4月30日)

●4月1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盟委、行署反馈督察意见。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孙惠民反馈督察意见，盟委副书记、盟长奇巴图作表态发言，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马焕龙主持会议。督察组副组长郝庆文及督察组有关人员，盟委、行署领导班子成员，盟人大工委、政协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盟法院院长、盟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4月6日，兴安盟召开全盟领导干部会议，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兴安盟委主要负责同志调整的决定：张晓兵同志任兴安盟盟委委员、书记，张恩惠同志不再担任兴安盟盟委书记、委员职务，奇巴图同志不再担任兴安盟盟委副书记、委员职务，提名免去兴安盟盟长职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张秦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闫博宣读自治区党委有关决定。奇巴图主持会议并讲话。张晓兵作讲话。

●4月7日，盟委书记、盟委整改落实中央巡视自治区反馈意见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委整改落实中央巡视自治区反馈意见领导

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盟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盟委整改落实中央巡视自治区反馈意见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8日，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研讨交流。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会前，中心组成员参观了“五一大会”旧址，缅怀革命先辈并重温入党誓词。在集体学习会上，盟领导徐卓、刘树成、马焕龙、高长胜、诺敏、许宝全、姜天虎、宏观作了交流发言。

●4月10日至11日，盟委书记张晓兵深入阿尔山市新城街森旺社区、三角山哨所、边防连队、阿尔山口岸、“兴安礼赞”农畜产品展示馆、白狼镇林俗村、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防火指挥中心等地调研党史学习教育、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盟领导高长胜、许宝全、姜天虎等同志参加。

●4月12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兴安盟工作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盟委书记张晓兵出席并讲话。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主持会议，盟人大工委副主任佟布林、宝新民、朱成帮、屈振年出席会议。盟委委员、副盟长宏观，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鑫，盟检察院检察长赵国华，盟行署办、发改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4月13日至14日，盟委书记张晓兵深入乌兰浩特市和科右前旗调研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运营、基层党组织建设、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盟领导马焕龙、许宝全、朱成帮、张冰宇等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4月15日至17日，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俊海一行到我盟调研指导，对我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出了意见要求。

●4月15日至16日，盟委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盟委书记张晓兵，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等盟领导参加。集体学习会上，刘树成、马焕龙、诺敏、许宝全、宏观、孙德敏、张利文、张冰宇围绕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作了交流发言。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副组长李俊海到会指

导并作了点评。

●4月17日，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科右中旗、突泉县五个旗县市同步举行了2021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复工仪式，吹响了新一年重大项目建设“冲锋号”，为我盟集聚发展新动能、实现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4月22日，2021年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在包头市召开。盟委书记张晓兵在自治区主会场参加会议，盟领导马焕龙、许宝全、姜天虎、宏观、董欣悦、佟布林、孙德敏、张利文、张冰宇、胡春在我盟分会场参加会议，盟委委员、副盟长姜天虎代表盟委、盟行署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汇报我盟重大项目开工情况。

●4月25日，兴安盟召开盟级领导干部大会，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兴安盟盟级领导班子有关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苏和同志任兴安盟盟委委员、副书记，提名任兴安盟盟长，曹凯宏同志提名任兴安盟副盟长、公安局局长。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张秦在讲话中介绍了苏和、曹凯宏同志的基本情况，并对做好兴安盟工作、抓好兴安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郑秀东宣读自治区党委有关决定。苏

和、曹凯宏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4月25日，盟委书记、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政考察团赴上海市、江苏省学习考察和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动员大会精神，传达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导组组长车俊在呼和浩特督导反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调度会精神，听取一季度全盟经济运行情况、全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和全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兴安盟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25日至28日，中央第四督导组下沉督导兴安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通报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四督

导组在兴安盟下沉督导情况，对兴安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4月27日上午，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盟政务服务中心、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能耗“双控”、安全生产等工作。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副盟长张冰宇参加调研。

●4月26日，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盟行署接续召开廉政工作会议，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第一时间贯彻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出席会议并讲话，盟委委员、行署党组副书记、副盟长姜天虎主持会议。

●4月2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兰浩特市调研重点企业生产运营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